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21) 政国土字第 83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宁乡市自然资源局					
被用地单位		宁乡市历经铺街道紫云社区、金洲镇同兴村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宁乡市2020年第三十二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0.9477	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
批准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	农用地转用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合计
		11.0940	19.4185	0	0.8607	6.0465	37.4197
	土地征收面积	耕地	林地	牧草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		11.0940	19.4185	0	0.8607	6.0465	3.5280
		未利用地					合计
		0					40.9477
备注	征地补偿标准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[2018]5号）文实施。						

该文件仅限于信息公开使用。



发： 市(自治区)人民政府
县(市、区)